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02-RNZB**

**项目名称：****“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采购单位： 崇左市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5917767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5](#_Toc59177675)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9](#_Toc5917767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_Toc5917767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1](#_Toc591776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5917767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02-RNZB

项目名称：“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预算金额：882万元(共3年，294万/年)

最高限价：882万元(共3年，294万/年)

采购需求：“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1项、系统接口1项、外部系统配套改造1项、APP业务服务运营1项等服务内容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1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由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写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上述附件应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名通过后投标供应商方可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电子版，并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1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存入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本项目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大数据发展局

地址：崇左市石景林东路5号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

联系方式：卢琦 0779-7969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305号

联系方式：刘伟鸿 0771-5789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伟鸿

电 话：0771-578953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  **（元/年）** |
| 1 | “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 1 | 项 | 本次“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具体系统建设内容为建设政务服务、数字证照服务、食堂云服务、一码通城服务系统，以及系统流程智能化和数据平台，实现将新建服务无缝接入“爱我崇左”APP平台中，统一提供给崇左全市（含7个区县市）的APP用户使用。具体包括：  一、APP端服务功能。功能涉及APP端政务服务、数字证照服务、食堂云服务和一码通城服务等功能模块；  二、后台管理。功能涉及政务服务、数字证照、食堂云和一码通城的后台管理和查询统计等功能模块；  三、大屏综合展示。功能涉及总体概况、今日概况、服务排名等大屏综合展示软件功能模块；  四、流程智能化系统。功能涉及流程部署管理、工作流绘图、工作流配置流程管理等功能模块；  五、数据平台。功能涉及总体监控、ETL数据源管理、ETL任务管理、数据质量报告等功能模块。  1.APP端服务功能  1.1.政务服务  1.1.1.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中包含了办理事项名称，办事基本信息，窗口电话，交通指引，办理材料，设定依据，受理条件，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等。  系统提供按照关键字/部门/主题对办事指南的搜索功能；用户可通过“我要咨询”功能，进行办事在线咨询；支持用户对具体的办事指南进行关注收藏。  1.1.2.我要申报  我要申报中包含了申报事项名称，申报基本信息填写，申报事项办理机构，窗口电话，承诺办结期限等。系统提供按照关键字/部门/主题对申报事项的搜索功能；用户可通过“我要咨询”功能，进行申报事项在线咨询。  1.1.3.我要预约  我要预约中包含了预约事项名称，预约基本信息填写，预约事项办理机构，窗口电话，承诺办结期限等。系统提供按照关键字/部门/主题对预约事项的搜索功能；用户可通过“我要咨询”功能，进行预约事项在线咨询。  1.1.4.我的办件  用户可对自己进行申报和预约的事项进行查看及管理。包括：基本信息查看，当前处理进度查看，进行修改或撤销。同时支持对办件进行打分及评价。  1.1.5.主题分类  为方便用户对政务服务的所有事项进行快速便捷的查看，以进行相关业务办理，APP中提供了按照主题分类的方式对所有事项进行展现。相关的主题分类包括：教育科研，就业创业，设立变更，准营准办，职业资格，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  1.1.6.部门分类  为方便用户进行相关业务办理，APP中按照部门分类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展现。相关的部门分类包括：自然资源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1.1.7.热门办事  APP中根据用户业务办理的密集度，将热门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数据筛选出来，优先进行展现。使更多用户了解这些办理事项，并快速的进行在线办理。降低窗口服务压力，优化群众办事体验。  1.2.数字证照服务  1.2.1.数字证照列表  在数字证照服务中，为用户提供数字身份证、数字居民户口簿、数字机动车驾驶证、数字机动车行驶证、数字社会保障卡、数字公积金卡、数字结婚证等数字证照体系的接入方法及服务模式。数字证照信息与实体证件一一对应。  1.2.2.数字身份证  用户通过实人认证后，爱崇左APP将提供电子身份证应用，在公安管理范围内，办理线下、线上业务、享受公安服务、接受公安检查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验证审核。系统通过实人认证，对用户资料真实性进行的验证审核。  1.2.3.数字居民户口簿  数字居民户口簿和纸质户口簿的功能相同。APP在用户的数字身份证认证基础上，获取登记住户人员姓名、籍贯、出生年月日、学历、职业等数据，为用户生成数字居民户口簿，全面反映住户人口个人身份等人口基本信息。  1.2.4.数字机动车驾驶证  数字机动车驾驶证，对驾驶人实行电子信息管理。APP在用户的数字身份证认证基础上，通过和车管所的信息互通，获取司机的姓名、性别、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驾驶证有效期限等数据。  1.2.5.数字机动车行驶证  爱崇左APP在用户的数字身份证认证基础上，获取用户机动车行驶证的相关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主姓名、型号类别、发动机号和车架号码、载质量或者乘坐人数、初次登记日期以及年度检验记录等。  1.2.6.数字社会保障卡  数字社会保障卡是在社保卡的基础上为参保人提供的一种便利服务。APP在用户的数字身份证认证基础上，获取用户的社会保障卡信息，用户可以方便的亮证使用。  1.2.7.数字公积金卡  爱崇左APP在用户的数字身份证认证基础上，为用户建立数字公积金卡，以方便市民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查验。  1.2.8.数字结婚证  数字结婚证真正的作用是为了便民。APP在用户的数字身份证认证基础上，获取用户的结婚证信息，方便市民亮证使用数字结婚证和管理部门查验。  1.3.食堂云服务  1.3.1.食堂云主页  食堂云主页面中包括：“在线订餐”、“本周菜单”、“支付”、“充值”、“消费记录”菜单，用户可根据需要使用相应功能。  在该页面中还会显示充值、扣款、菜单发布等通知消息，以便用户及时了解自己的食堂云相关服务信息。  1.3.2.食堂开通  用户在食堂订餐前，需要和某个单位食堂进行绑定，即进行食堂开通。  1.3.3.本周菜单  本周菜单页面中，用户可查看本周周一到周五的早、中、晚餐的菜单，每周菜单提前进行更新发布。  1.3.4.刷码支付  用户可使用系统生成的二维码在已开通的食堂用餐进行消费支付。刷码时，会从用户的食堂云账户中进行扣款。  1.3.5.菜品点评  支持用户对消费过的菜品进行点赞或踩，并发布评论，以方便提升食堂的服务水平。  1.3.6.账户充值  账户充值页面中包括：我要充值、余额显示、充值、充值记录查看。用户可以随时查看账户余额和充值记录，并选择微信充值或支付宝充值。充值到账户的金额就用于订餐支付时使用。  1.3.7.消费记录  在消费记录页面中，用户可查询到食堂云消费的历史消费明细，消费明细中包括消费时间、消费金额、消费食堂等信息。  1.3.8.查看余额  查看余额页面中，用户可快速查询到个人的食堂云账户中的余额，以了解是否需要充值。  1.4.一码通城服务  1.4.1.崇左码亮码  崇左市充分利拓展一码通城服务应用，在民生领域实现便捷通行等场景应用。推进全市“一码通城、无感通行”，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和便民化、市场化、平台化的为民服务便捷化水平。  1.4.2.一码通城服务列表  一码通城服务列表中包含了目前支持的一码通城服务，本期包括：疫情防控健康码，单位员工一码通，单位访客一码通，景区一码通，支付一码通。  1.4.3.健康一码通  疫情防控下，APP在用户的数字身份证认证基础上，从多个部门如：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医疗机构等的接口数据中获取其健康状况，并生成电子将码在多种场合进行健康证明。  1.4.4.单位员工一码通  单位员工在进出入日常工作单位的时候，可通过系统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认证。此认证信息将和后台管理系统中，由单位管理员维护的本单位员工信息进行比对，如比对成功，则认证通过。  1.4.5.单位访客一码通（受访者端）  单位员工可对将要来访的访客进行预约信息填写。包括访客姓名，联系电话，来访时间，授权时长等。登记完成后，该预约会提交至“单位访客一码通-门卫端”进行审核。  1.4.6.单位访客一码通（访客端）  单位员工提交的访客预约信息提交至门卫（或指定审核部门）后，如门卫审核通过，则访客会收到审核通过的通知，访客在数字身份证已认证的基础上，可通过一码通城二维码访问其单位，访问的时候有两种方式：通过自动扫码设备或门卫通过爱我崇左APP扫一扫功能进行二维码实时验证。  1.4.7.单位访客一码通（门卫端）  由单位员工填写的访客预约信息会提交至此处由门卫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系统会发送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通知至受访者及访客。如审核通过，则允许访客通过一码通城二维码访问本单位，访问的时候有两种方式：通过自动扫码设备或门卫通过扫一扫功能进行二维码验证。  1.4.8.景区一码通（游客端）  游客用户可以通过景区一码通游客端，出示景区出入二维码电子门票，进入景区进行游览。系统根据景区管理要求，完成对应景区景点游客实名身份的确认登记、访问鉴权和相应门票的扣费。  1.4.9.景区一码通（景区端）  景区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爱我崇左”APP中景区一码通景区端的服务功能，利用APP中的扫一扫功能对已购票通行景区的游客情况，进行认证和查询。此外，系统应支持与各景区的票务和闸机系统对接，实现自动查验、自助门票扣款和游客便捷通行。  1.4.10.支付一码通  用户可使用一码通城的二维码作为支付码，在以上各服务领域内进行消费。支付时，将从一码通城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  1.4.11.一码通城使用说明  一码通城的使用说明是对一码通城服务领域等的说明信息，方便用户了解此功能以及进行使用。  2.后台管理系统  2.1.政务服务管理  2.1.1.行政区划管理  显示行政区划列表，支持行政区划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包括行政名称、行政编码、邮政编码等。  2.1.2.部门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部门列表，支持部门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包括部门名称、部门编码、上级部门名称、地址、电话等，同时还支持树形展示。  2.1.3.主题分类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事项主题分类列表，支持主题分类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包括主题分类名称、主题编码、主题描述等。  2.1.4.事项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事项列表，支持事项的新增、删除、查询、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包括主题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主体、服务对象、办件类型、办理地点、业务办理事项编码、实施编码等。  2.1.5.事项收藏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事项收藏列表，支持事项收藏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办件类型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  2.1.6.证照材料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证照材料列表，支持证照材料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证照名称、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  2.1.7.热点事项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热点事项列表，支持热点事项的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办件类型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  2.1.8.预约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事项预约列表，支持事项预约的查询、受理、导出等功能。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办件类型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预约开始时间、预约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  2.1.9.个人用户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个人用户列表，支持个人用户的查询、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包括用户名称、用户编码、认证类型、用户手机号、用户账户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注册开始时间、注册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支持头像、认证审核、用户状态等维护。  2.1.10.自然法人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自然法人用户列表，支持自然法人用户的查询、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包括企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手机号、法人账户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注册开始时间、注册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支持头像、认证审核、用户状态等维护。  2.1.11.咨询管理  显示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列表，支持事项咨询的查询、处理、导出等功能。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办件类型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咨询开始时间、咨询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  2.2.政务服务查询统计  2.2.1.访问日志明细  显示政务服务访问日志列表，支持访问日志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用户、访问事项、ip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访问开始时间、访问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  2.2.2.评价记录查询  显示政务服务评价记录列表，支持评价记录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评价用户、事项、办件名称、受理部门、评价星级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  2.2.3.申报记录查询  显示政务服务申报记录列表，支持申报记录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申报人、事项、办件名称、受理部门、申报状态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  2.2.4.预约记录查询  显示政务服务预约记录列表，支持预约记录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办件类型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预约开始时间、预约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  2.2.5.咨询记录查询  显示政务服务咨询记录列表，支持咨询记录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办件类型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咨询开始时间、咨询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  2.2.6.申报量统计  显示申报量的饼图，根据事项的类型统计分类，显示排名前五项的事项分布情况  2.2.7.用户登录统计  显示用户登录的折线图，根据时间一周的维度，显示一周内每天用户登录统计的分布情况。  2.2.8.评价统计  显示办件评价统计的柱状图，根据时间一周的维度，显示一周内每天办件评价统计的分布情况。  2.2.9.服务调用统计  显示政务服务调用统计的折线图，根据时间一周的维度，显示一周内每天服务调用情况统计的分布情况。  2.2.10.政务服务统计日报  对政务服务调的报表统计，按照时间为日的维度，统计内容为服务名称、调用时间、调用ip等。  2.2.11.政务服务统计月报  对政务服务调的报表统计，按照时间为月的维度，统计内容为服务名称、调用时间、调用ip等。  2.3.数字证照管理  2.3.1.数字身份证管理  显示数字身份证列表，支持数字身份证的逻辑删除、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签发机关等模糊查询。  2.3.2.数字居民户口簿管理  显示数字居民户口本列表，支持数字居民户口本的逻辑删除、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出生地、籍贯等模糊查询。  2.3.3.数字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显示数字机动车驾驶证列表，支持数字机动车驾驶证的逻辑删除、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姓名、证号、地址、国籍、准驾车型等模糊查询。  2.3.4.数字机动车行驶证管理  显示数字机动车行驶证列表，支持数字机动车行驶证的逻辑删除、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号牌号码、所有人、住址、使用性质、车辆识别代号等模糊查询。  2.3.5.数字社会保障卡管理  显示数字社会保障卡列表，支持数字社会保障卡的逻辑删除、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号、发卡日期等模糊查询。  2.3.6.数字公积金卡管理  显示数字公积金卡列表，支持数字公积金卡的逻辑删除、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持卡人姓名、卡号码等模糊查询。  2.3.7.数字结婚证管理  显示数字结婚证列表，支持数字结婚证的逻辑删除、查询、修改、导出等功能。包括持证人姓名、登记日期、结婚证字号、备注等模糊查询。  2.4.数字证照查询统计  2.4.1.使用明细查询  显示数字证照使用记录列表，支持数字证照使用记录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包括数字证照类型、使用时间、使用人、ip等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及使用开始时间、使用结束时间的区间查询。  2.4.2.证照开通情况统计  显示数字证照开通情况的条形图，根据各种类型的证照的维度，显示各种证照的开通汇总排名的分布情况。  2.4.3.证照使用情况统计  显示数字证照使用情况的饼状图，根据各种类型的证照的维度，显示各种证照的使用情况汇总的分布情况。  2.4.4.数字证照统计日报  对数字证照总数的报表统计，按照时间为日的维度，统计内容为证照名称、证照数量、时间等。  2.4.5.数字证照统计月报  对数字证照总数的报表统计，按照时间为月的维度，统计内容为证照名称、证照数量、时间等。  2.5.食堂云管理  2.5.1.食堂管理  对接入食堂云的食堂进行管理，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和删除。包括食堂名称，食堂地址，食堂负责人及其联系电话等。  2.5.2.账户管理  对食堂对应的账户信息进行单独管理，包括账户名，用户名，账号激活状态，账户余额，创建时间等。  2.5.3.菜品管理  对菜品信息进行单独管理，菜品表记录一道菜的各项数据，包括菜品名称，菜品描述，菜品金额等。  2.5.4.菜单管理  对食堂下的菜单信息进行管理，包括菜单名称，菜单类型和排版时间等，菜单类型一般分为早中晚3类菜单，对应食堂早中晚餐的供应内容。选中菜单时，页面下方会显示该菜单下的菜品列表，可以在该列表处管理该菜单的每个菜品。  2.5.5.充值记录管理  对充值记录的信息进行管理。每一个账户充值的信息都会在该表有详细记录，包括用户名，充值日期，充值金额，充值前金额以及充值后金额等。  2.5.6.举报反馈管理  对举报反馈的内容进行管理。用户可以针对菜品，食堂环境等进行举报反馈，附上一到两张图片，其内容详细记录在举报反馈列表中。内容包括举报用户，举报类型，举报内容，举报图片等。其中举报类型有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环境安全三个方面。  2.6.食堂云查询统计  2.6.1.菜品评价明细查询  可以查询对菜品评价的明细记录，查询信息包括对该菜品进行的点赞或踩，以及评价人，评价时间，评价等。  2.6.2.消费记录明细查询  可以查询用户的每一条消费记录。查询结果包括消费的食堂，菜单，菜品，金额，用餐类型，支付方式，用餐方式等。  2.6.3.充值记录明细查询  可以查询充值记录的明细信息，查询结果包括用户名，充值日期，充值金额，充值前金额以及充值后金额等。  2.6.4.食堂账户统计分析  对每个食堂账户的账户个数，用户个数，激活个数，总金额等以图表可视化形式进行统计。  2.6.5.菜品评价统计分析  对每一道菜的菜品评价数据作图表统计，统计包括菜品的点赞数，踩数，反馈率等制成柱状图或排行榜。  2.6.6.消费记录统计分析  对每个食堂的消费记录作图表统计。统计内容包括订单状态，用餐类型，支付方式，用餐方式，制成柱状图或排行榜。  2.6.7.充值情况统计分析  对每个食堂的充值记录作图表统计。统计内容为充值总金额，充值账户数，充值用户数，制成柱状图或排行榜。  2.6.8.食堂云统计日报  报表统计所有食堂每日的人次，人数，消费总金额。可以选择日期范围筛选统计结果。  2.6.9.食堂云统计月报  报表统计所有食堂每月的人次，人数，消费总金额。可以选择月份以筛选统计结果。  2.7.一码通城管理  2.7.1.一码通城服务管理  对一码通城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管理。可以进行新增服务，修改服务，下架服务的操作。  2.7.2.健康码接入管理  对健康码接入的相关配置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2.7.3.一码通单位管理  对一码通城的各个接入单位进行管理，可以对单位属性进行筛查操作，或者新增/修改/删除单位数据。  2.7.4.一码通单位员工管理  对一码通城各个接入单位下的员工进行管理。可以对员工属性进行筛查操作，或者新增/修改/删除一条员工数据，支持数据批量导出和导入。  2.7.5.一码通景区管理  对一码通城各个接入景区进行管理。可以对景区属性进行筛查操作，或者新增/修改/删除一条景区数据，支持数据批量导出和导入。  2.7.6.单位访客一码通受访者管理  对一码通接入单位下的受访者进行管理，可以对受访者属性进行筛查操作，或者新增/修改/删除一条受访者数据，，支持数据批量导出和导入。  2.7.7.单位访客一码通门卫管理  对一码通接入单位下的门卫进行管理，可以对门卫属性进行筛查操作，或者新增/修改/删除一条受门卫数据，支持数据批量导出和导入。  2.8.一码通城查询统计  2.8.1.健康码查询  对建康码的明细数据进行详细查询。每一次调用建康码的内容都会记录在表内，可以通过建康码属性的多个维度进行查询。  2.8.2.一码通单位员工通行记录查询  对一码通单位员工的通行记录进行查询。员工每一次通行记录都需记录，可以通过多个维度进行查询。  2.8.3.一码通访客通行记录查询  对一码通访客的通行记录进行查询。访客每一次通行记录都需记录，可以通过访客的多个属性维度进行查询。  2.8.4.一码通受访者预约记录查询  对一码通受访者预约记录进行查询。受访者每一次预约记录都需记录，可以通过受访者的多个属性维度进行查询。  2.8.5.景区游客通行查询  对景区游客通行记录进行查询。游客每一次进出景区都需记录，可以通过景区或者游客的多个属性维度进行查询。  2.8.6.支付一码通明细记录查询  对景区游客通行记录进行查询。每一次交易都需记录，可以通过支付类型等多个属性维度进行查询。  2.8.7.健康码使用统计  对健康码的使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8.8.单位员工一码通统计  对单位员工的一码通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以柱状图等可视化形式展现统计结果。  2.8.9.单位访客一码通统计  对单位访客的一码通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以柱状图等可视化形式展现统计结果。  2.8.10.景区一码通统计  对接入景区的一码通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以柱状图/饼状图等可视化形式展现统计结果。  2.8.11.支付一码通统计  对一码通支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绘制柱状图/折线图。  3.大屏综合展示  3.1.总体概况  展示爱我崇左APP的累计用户数、累计注册用户数、累计使用次数、月活跃用户、总服务数等信息内容  3.2.今日概况  展示爱我崇左APP今日的新增用户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今日使用次数等信息内容  3.3.一周运行环比  实时更新周数据，对比一周内，每一天的数据，主要包括新增用户数和日活跃用户数  3.4.服务排名  根据服务使用累积次数进行排名  3.5.政务服务板块  对政务服务涉及的业务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3.6.数字证照板块  对数字证照涉及的业务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3.7.一码通城板块  对一码通城涉及的业务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3.8.食堂云板块  对食堂云涉及的业务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4.流程智能化系统  系统需要能够支持对本项目提供流程的灵活配置、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维护。  4.1.首页  系统首页支持查看流程定义数、流程实例数、任务数、7天任务创建和完成数统计、流程部署产生实例数排名、用户数等数据看板。  4.2.流程部署管理  支持对流程的部署进行管理，包括流程部署的查询、列表、上传流程文件、流程启动、流程查看和删除部署等功能。  4.3.流程管理  支持对流程进行管理，包括流程的查询、列表、挂起、激活、删除和历史记录功能。  4.4.待办任务管理  可以对代办任务进行管理，包括代办任务的查询、列表和办理功能。  4.5.历史任务管理  可以对里人物进行管理，包括查询、列表、挂起、激活和删除功能。  4.6.工作流导入导出  支持对工作流信息进行导入导出相关管理，包括工作流导入、工作流导出和工作流部署功能。  4.7.工作流绘图功能  支持图形化方式对工作流进行绘图管理，创建各类图形化内容，包括开始事件、中间事件、边界事件、结束事件、网关、任务、扩展子过程、用户任务、调用活动、数据对象应用、数据存储银行、池/参与者、组，并支持对抓手工具、套索工具、创建/删除空间工具等的激活操作。  4.8.工作流绘图配置  支持对工作流绘图的配置，包括常规配置、扩展任务配置、工作配置、候选开始配置、历史配置、任务列表配置、文档配置、监听器、监听器时间、监听器类型、字段注入、添加属性等的内容配置。  5.数据平台  5.1.总体监控  显示当日任务状态，历史任务状态，任务查询等功能，任务查询可以根据状态（执行中，执行成功，执行失败等分类）进行查询。  5.2.ETL数据源管理  1）数据源新建  支持ETL任务新建，ETL任务的数据源支持JDBC、HDFS、MONGODB、KAFKA、HTTP、REDIS、SFTP、外部上传或外部下载等各种类型。  根据选择的数据源，配置相对应的连接方式信息，比如用户、口令或者是连接串等信息。  2）数据源配置列表  支持数据源的配置列表查询，可以增加显示页面进行定制化的显示数据源的信息，可以在页面上对已建的数据源进行编辑或者删除操作。  5.3.ETL任务  支持ETL任务新建和查询。  1）ETL任务配置  配置输入数据源，数据源的选项，输入数据表或者数据文件，字段统计数等相关信息。  配置输出数据源，参数，配置输出文件属性等。  2）ETL配置列表  展示已经配置好的ETL任务，可以进行新增和删除任务操作。  5.4.多源ETL任务  1）新建多源ETL任务  配置输入的ETL任务，选择输入数据源，描述ETL逻辑，输出文件名配置等配置信息。  2）多源ETL任务配置列表  列表展示已经配置好的多源ETL任务信息，可以进行删除和新增操作。  5.5.SQL任务  1）新增SQL配置任务  配置SQL任务属性，数据库信息（字段信息），数据源类型，SQL逻辑，其他参数，输出数据源相关信息或者输出文件相关信息等。  2）SQL配置任务列表  能够按照列表方式展示已经配置好的SQL任务列表，把每个任务的关键信息能够展示出来，可以进行新增和删除操作。  5.6.Drools规则引擎任务  1）新建Drools规则任务  新建一个Drools规则引擎任务，先配置数据输入源，任务模板选择，选择已经配置好的ETL任务等。  2）Drools任务配置列表  展现已经配置好的配置列表信息，能够展现关键信息，能够根据任务名或者文件名进行查询。支持配置信息的编辑，新增和删除操作。  5.7.SSH任务  1）新建SSH任务  输入SSH任务标识，主机信息（IP地址、端口、用户名、口令），SSH命令，脚本/文件路径，脚本内容，或者上传脚本文件，其他参数等，创建任务。  2）SSH配置列表  显示已经配置好的SSH任务，任务的关键信息，可以进行编辑，复制，删除，也可以根据SSH任务名进行查询。  5.8.调度ETL  1）新建ETL调度任务  配置ETL调度任务。  2）调度ETL任务列表  列表显示调度ETL的任务，有任务相关的关键字段，能够对任务进行编辑，复制和删除，能支持新建任务。  5.9.下载管理  显示下载文件列表，文件调度说明，文件路径，下载次数，ETL日期，生成时间，下载。  5.10.数据质量报告  生成的数据质量报告查询，列表显示报告ID，调度任务，ETL任务，质量报告状态，质量报告具体信息，生成时间。  5.11.指标查询  指标查询，显示ETL任务ID，ETL任务说明，数据源ID，数据源类型，文件名/表名，生成时间，可以点击查看，可以根据指标情况查询。 | 1340000 |
| 2 | 系统接口 | 1 | 项 | 1.系统接口  1.1.与“爱我崇左”APP平台对接  本项目新建设的政务服务、数字证照服务、食堂云服务、一码通城服务，需要按照“爱我崇左”APP接入规范要求，实现“爱我崇左”APP平台的服务接入，用户通过“爱我崇左”APP可以便捷实用本项目相关服务功能，须实现对接的接口主要包括：身份验证接口、服务接入接口、消息推送接口、扫一扫接口、崇左码接口、用户同步接口、手机底层资源接口等。  1.2.与崇左市统一支付平台对接  本项目新建设服务，主要是食堂云服务和一码通城服务，涉及支付功能，需要按照崇左市统一支付综合管理平台的接入规范要求，实现与统一支付平台的对接，用户使用食堂云、一码通城过程中，涉及到的支付类功能，应调用崇左市统一支付平台相关能力，实现便捷统一的移动支付，须实现对接的主要接口包括：缴费记录查询接口、预付款接口、支付结果查询接口、退款接口、账户充值接口、账户充值记录查询接口、账户余额查询接口、开通支付账户接口等。  1.3.与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  本项目新建服务中，政务服务和数字证照服务需要与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数字证照内容信息与自治区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同步，须实现对接的主要接口包括：用户认证接口、办事接口、搜索接口、统计接口、预约接口、事项咨询投诉接口、用户登入模块接口等。  1.4.与广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自治区数据公交交换平台对接，实现数字证照等相关数据的共享交换和同步。  1.5.与崇左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  本项目政务服务建设内容，需要与崇左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对接，对通过“爱我崇左”APP平台政务服务功能办理的业务，支持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进行服务评价。  1.6.与食堂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本项目食堂云服务，需要具备与待接入的食堂相关信息系统对接能力，对接接口包括：绑卡接口、账户余额查询接口、充值接口、扣费接口等。  1.7.与景区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本项目一码通城服务，需要具备与待接入的景区相关信息系统对接能力，实现票务消费、身份认证和闸机鉴权等的业务场景涉及接口的打通。 | 350000 |
| 3 | 外部系统配套改造 | 1 | 项 | 1.外部系统配套改造  1.1.“爱我崇左”APP平台配套改造  1.1.1.身份验证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爱我崇左”APP平台的身份验证接口，以支持对本项目建设的政务服务、数字证照、食堂云和一码通城四个服务相关用户的的身份验证。  1.1.2.服务接入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爱我崇左”APP平台的服务接入接口，以支持对本项目建设的政务服务、数字证照、食堂云和一码通城四个服务的授权适配、服务接入和兼容性适配。  1.1.3.消息推送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爱我崇左”APP平台的消息推送接口，以支持对本项目建设的政务服务、数字证照、食堂云和一码通城四个服务涉及的政务服务通知、食堂消费记录通知、访客访问通知等通知消息的推送接口支持。  1.1.4.扫一扫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爱我崇左”APP平台的扫一扫接口，以支持一码通城应用中单位访客一码通（门卫端）、景区一码通（景区端）等应用场景中，可以通过APP扫一扫功能识别对应授权码，并实现调用对应服务的后台系统进行二维码权限鉴权。  1.1.5.崇左码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爱我崇左”APP平台的崇左码接口，以实现崇左码叠加支持一码通城中的通行码/访客码、食堂云付款码、数字证照二维码等新增服务功能。  1.1.6.用户同步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爱我崇左”APP平台的用户同步接口，以实现APP用户和本项目建设的政务服务、数字证照、食堂云和一码通城四个服务涉及用户的用户信息同步功能。  1.1.7.手机底层资源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爱我崇左”APP平台的手机底层资源接口，以实现对本项目建设的政务服务、数字证照、食堂云和一码通城四个服务接入app时可以调用相应的底层资源接口，以实现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地图定位、拍照、文件上传等。  1.2.崇左市统一支付平台配套改造  1.2.1.缴费记录查询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缴费记录查询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查询对应缴费记录信息。  1.2.2.预付款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预付款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进行对应的预付款操作。  1.2.3.支付结果查询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支付结果查询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进行对应的支付结果查询操作。  1.2.4.退款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退款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进行对应的退款操作。  1.2.5.账户充值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账户充值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进行对应的账户充值操作。  1.2.6.账户充值记录查询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账户充值记录查询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进行对应的账户充值记录查询操作。  1.2.7.账户余额查询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查询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查询对应账户的余额。  1.2.8.开通支付账户接口对接改造  升级改造统一支付平台的开通支付账户接口，以支持本项目建设的食堂云和一码通城两个服务的调用使用，进行对应的开通支付账户操作。  1.3.崇左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配套改造  升级改造崇左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以实现好差评系统对本项目建设的政务服务系统的用户对接、服务对接和接入支持，政务服务中办理的相关业务可以在好差评系统中进行跟踪评价，好差评系统中对应评价信息可以同步给本项目政务服务的查询统计模块，以支持汇总统计。 | 550000 |
| 4 | APP业务服务运营 | 1 | 项 | 1.APP业务服务运营  建设一个由10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的平台运营服务中心，配合平台研发团队，平台运营中心人员提供现场驻点，为平台提供实施推广和维护保障服务，对APP及重点应用服务的平台业务运营、内容运营、数据运营、用户运营和活动运营，持续提高APP安装量、用户量、活跃度和用户粘性。同时，还就市民群众对APP及APP中各类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咨询和问题受理，并将涉及到的问题转交各服务具体负责的相关部门处理。服务运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职责：  1.1.业务运营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开展业务运营，包括对政务服务、数字证照、食堂云、一码通城相关子业务及合作伙伴的沟通、接入、上架等业务运营工作。  1.2.内容运营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文章/资讯/消息类的内容，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包括文字、图片等多种内容形式，以及对用户/合作单位产生的文字内容，进行文字审核等，对各业务服务内容进行定期拨测和体验，提出改进意见。  1.3.数据运营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提供相关报表和运营数据分析，支持服务内容体验改善提高、用户活跃度提升和用户粘性增强。  1.4.用户运营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开展用户运营，提供用户投诉咨询、用户调研访谈、用户维系管理、用户服务体系建立、新用户拉动、注册用户促活等用户运营工作，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1.5.活动运营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策划各类活动，包括方案制定、文案编写、宣传图制作、合作洽谈等，通过活动运营提高APP知名度和美誉度，拉动APP用户量。  1.6.渠道运营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开展线上和线下渠道的渠道拓展工作，包括应用商店、广告媒体、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电视台、合作伙伴线下网点等渠道的建立、维护、合作和运营。 | 700000 |
| **商务条款：**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本项目的《项目整体深化设计方案》（含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并符合验收条件，提交所有成果。  三、交付地点：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开发与实施要求：  1、本次项目的应用软件为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工作要求投标人制定提供详细的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软件开发、系统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条理清晰，方案明确，软件开发思路清晰，架构先进，开发进度计划合理，实施推广方案到位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  ★2、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期间，中标人须安排项目团队应当驻采购单位开展项目工作。项目团队至少提供10名（含10名）以上的开发人员，工作时间是5天\*8小时（每周）。项目中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如果中标人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同时，软件开发与实施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开发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人需要提供完整的项目工程文档，主要包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安装部署方案、有关测试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文档及全部软件源代码。  五、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培训；  2、在项目服务期内每年对采购人及项目各使用单位免费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现场培训（具体培训人数、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确保培训对象对系统的整体结构、基本原理、技术特征、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使其能够独立开展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等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3、中标人需为培训工作提供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培训教师以及培训所需的硬软件环境，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开发的产品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权属要求  （1）项目范围内应采购人要求进行系统开发所取得的软件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采购人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成果开展业务活动。中标人应当依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采购人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项目服务成果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中标人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归采购人享有，中标人应尊重采购人的精神权利并协助采购人行使这些权利。  （2）中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开发服务期间，出于项目的需要使用任何第三方的软件知识产权的产品，中标人需具有对该产品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使用，使用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纳入本项目的开发成本。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运行本项目开发的系统，则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项目涉及的有关技术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无权私自处置或作为其他用途。  （4）中标人需提供为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运行程序、代码、工程文档（不含第三方产品和中标人独立产品的代码）给采购人，用于本平台的软件和代码进行修改、升级和维护。该平台的软件和代码的修改、升级和维护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5）采购人有自行对该产品、技术文档和介质做额外的拷贝备份的使用权。  3、技术文档的要求  （1）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的全套介质光盘或U盘的同时，应提供每套软件的配套的全部技术文档。并在盘上明确标注有软件名称及安装序号等，以保证在该系统验收移交采购人使用后出现软件运行故障或数据/文件丢失时，可自行安装恢复。  （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均应采用中文。  （3）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产品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范围至少应包括：用户手册（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4）项目开发与实施后，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用户手册、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系统验收文档以及设备的说明书等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免费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1）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进行软件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  （2）项目质保期内，为确保平台的正常运作，投标人须提供驻采购人现场的驻场服务，中标人须指派不少于10名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及运营服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配合平台研发团队，为平台提供实施推广和维护保障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及支撑运营服务。同时，软件开发与实施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开发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质保期内，采购人如有重要活动等，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工程师2人及以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中标人现场工程师的食宿费用自理，采购人不负责。  （4）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中标人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5）中标人应提供完整有效的成果及数据，对所开发的软件如出现漏洞（专业术语BUG），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  3、服务响应时间：  ★（1）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系统出现故障时，驻场技术人员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其它维护力量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的方案，并按方案要求提供保障工作。  （3）中标人应制定软件运行维护、升级管理的详细方案，并由现场驻点人员按方案定期记录和实施升级服务，中标人需要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1 次定期系统维护，并出具巡检及维护报告。  4、质保期后，中标人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  ★（1）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价的0.5%。  （2）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  （3）对于因软件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解决方案；  （4）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软件（包括所有模块）应提供终身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对软件升级收取服务费用需提供长期优惠折扣30%政策。  5、投标人设有技术服务热线，提供永久的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并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用户问题咨询与投诉。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含采购内容中的外部系统配套改造费）；  （7）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九、系统验收要求：  ★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搭建环境，中标人必须完成投标产品平台软件、硬件的初步测试工作；测试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测试环境：根据采购人需要自行搭建测试环境；中标人须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必要的软件及硬件设备（按应标承诺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核对检验，如测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规规定作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同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验收资料要求：中标人应将系统的全部有关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含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软件二次开发源代码、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记录以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等；用户使用和维护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系统管理维护手册等；测试计划及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以及验收相关材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交付物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光盘。  3、安全与保密问题：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等机密信息。  十、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每年支付中标人当年服务费。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0-G3-00002-RNZB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按采购需求表或评分办法要求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即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即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8 |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7日15时00分**  递交地点：崇左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厅（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公告发布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6 |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崇左市大数据发展局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 崇左市大数据发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投“★”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供应商报名的正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4.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0-2079200

传真：0770-20792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305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及标准；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资信及商务、 技术、报价文件可合订成一册，也可以分册装订；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有过依法缴纳社保，并提供费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有过依法缴纳税收，并提供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任意一季度或年度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6）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7）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格式可自拟）；

（8）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可自拟）；

（9）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投标供应商符合残疾人就业标准的，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开标后补正。**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方案；

（3）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可自拟）。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总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和分项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2）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供应商把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可合订成一册，也可以分册装订，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正本由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等样式由投标供应商本文件中规定制作。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 箱〕；《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资格审查文件均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单独提交（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在X年X月 X日X时X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与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一致。

4.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为合格。

5.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8.投标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6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供应商未就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款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退款方式：银行转账为唯一退款方式。

3.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日期前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请投标供应商考虑转账时间，否则后果自负）。评标结束后，若投标供应商被列入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而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没有收到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本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8.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随机顺序打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审查文件外包装；

6.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三）错误修正：**

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②投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项目验收**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合同约定各自履行义务。（验收书详见附件格式）

**十、其他事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十一、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保证内容应包括，其投标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投标厂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通讯地址**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305号

电 话：0771-5789536

开户名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48478888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售后服务，企业信誉及业绩，政策及诚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提供投标产品的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2.技术服务方案分…………………………………………………………………55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无技术方案章节，该项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充分调研项目信息化现状，并对现状基本了解，能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业务需求、系统部署现状、系统使用情况），基本贴合实际情况，部分少量重点功能提供了实际界面截图，提供全面、基本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精准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业务需求、系统部署现状、系统使用情况），所有重点功能均提供了实际界面截图，并详细阐述设计外部系统对接方案，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2）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3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7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单一，各投标人横向比对无优势。

三档（10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横向比对中较为优秀。

四档（15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横向比对中最为详细、贴切且完整。

**（3）系统演示（满分20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及软件，演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系统演示要求为使用实际真实软件演示；使用图片、PPT演示文稿、视频、静态页面等模拟呈现方式进行系统演示不得分。不参加演示不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演示内容 | |
| 1 | APP端服务功能演示（8分） | 演示APP端服务功能，包含以下平台功能演示：  1、政务服务（2分）：通过“爱我崇左”APP，可进入政务服务功能，查看浏览办事指南、主体分类、部分分类和热门办事，可以进行申报、预约，浏览我的办件；  2、数字证照服务（2分）：通过“爱我崇左”APP，可进入数字证照服务，浏览查看数字证照列表，用户刷脸实名活体认证，实名活体认证后即可认领数字身份证，实现展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爱我崇左APP水印、数字证照印章、动态时间戳、数字二维码等；  3、食堂云服务（2分）：通过“爱我崇左”APP，可进入食堂云服务，浏览切换食堂，查看食堂本周菜品、消费记录，评价菜品，刷码支付，并卡查看余额和发起账户充值；  4、一码通城服务（2分）：通过“爱我崇左”APP，可进入一码通城服务，支持崇左码亮码，展示健康一码通（广西健康码），访客预约和景区一码通等功能；  以上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该项不得分。 |
| 2 | 后台管理系统功能演示（8分） | 演示后台管理系统功能，包含以下平台功能演示：   1. 政务服务管理（1分）：实现对行政区划、部门、主体分类、事项、证照材料等进行后台管理维护； 2. 政务服务查询统计（1分）：实现访问日志、评价记录、申报记录、预约记录、咨询记录的明细查询，以及申报量、用户登录、评价、服务调用等的统计，可浏览统计日报和月报； 3. 数字证照管理（1分）：支持对数字身份证、数字居民户口簿、数字机动车驾驶证、数字机动车行驶证、数字社会保障卡、数字公积金卡、数字结婚证的查询和管理； 4. 数字证照查询统计（1分）：可查询数字证照实名明细，对证照开通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支持浏览数字证照统计日报和月报； 5. 食堂云管理（1分）：实现对食堂、账户、菜品、菜单和举报反馈的管理，可以查询充值记录； 6. 食堂云查询统计（1分）：实现对菜品评价、消费记录、充值记录的明细查询，对食堂账户、菜品评价、消费记录和充值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可浏览食堂云统计日报和月报； 7. 一码通城管理（1分）：支持对一码通城服务、健康码接入、单位、单位员工和景区的管理，以及单位访客一码通受访者和门卫端的管理； 8. 一码通城查询统计（1分）：支持对健康码查询，可查询一码通相关访客通行记录、受访者预约记录、景区游客通行查询，可以对员工、访客、景区统计；   以上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该项不得分。 |
| 3 | 大屏综合展示功能演示（4分） | 演示后台管理平台，包含以下平台功能演示：   1. 总体概况和今日概况（1分）：实现展示累计用户数、累计注册用户数、累计使用次数、月活跃用户等总体概况，以及新增永不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今日使用次数等今日概况； 2. 一周运行环比和服务排名（1分）：实现展示一周运行环比和服务排名数据； 3. 政务服务板块和数字证照板块（1分）：对政务服务和数字证照涉及的业务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4. 一码通城板块和食堂云板块（1分）：对一码通城和食堂云涉及的业务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以上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该项不得分。 |

1. **商务分…………………………………………………………………15分**

（1）投标人具有自主软件开发能力，能够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并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投标人具备城市APP安卓版（任意地市级城市）、城市APP苹果版（任意地市级城市）、大数据通用报表平台、大数据汇聚处理平台、智慧云支付平台、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综合大屏指挥软件，提供以上8种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须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日前取得，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全部提供得9分，提供6到7个的得5分，提供1到5个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019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相关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封面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每项得分2分，满分6分；

**4、售后服务分…………………………………………………………20分**

一档（5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提供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本地化服务、专业化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等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10分）：满足一档要求，有该项目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质保期，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在崇左市已设有1个服务网点，能提供较为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本地化服务、专业化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较为详细，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同时能够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方案，详细阐述工作流程，能够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在崇左市及下辖区县市已设有3个服务网点，具备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快速及时；

四档（20分）：满足三档要求，在崇左市所有下辖区县市都已设有服务网点（7个），制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中对各区县市级别售后服务有详细阐述，本地化服务、专业化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全面优于其他投标人的。

注：以上在崇左市及下辖区县市设有服务网点，须提供投标人在对应区域设立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设立时间为招标公告日前有效，原件现场备查。

**总得分 =1 + 2 + 3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2.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每年） | 单价汇总金额（元） |
| 1 | “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 1项 |  |  |  |
| 2 | 系统接口 | 1项 |  |  |  |
| 3 | 外部系统配套改造 | 1项 |  |  |  |
| 4 | APP业务服务运营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以及提交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指导**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开展咨询指导工作。指导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为：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每年支付中标人当年服务费。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外，甲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2 乙方责任

9.2.1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9.2.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双方约定的技术指导，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付余额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投标报价表；

（2）商务、技术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2）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无格式提供的则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有过依法缴纳社保，并提供费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有过依法缴纳税收，并提供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任意一季度或年度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信及商务文件**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7）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8）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格式可自拟）；

（9）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可自拟）；

（10）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投标供应商符合残疾人就业标准的，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部分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

日　 　期： \_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离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合同签订期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  |
| 开发与实施要求 |  |  |  |
| 培训要求 |  |  |  |
| 质量保障要求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  |  |
| 系统验收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开标后补正。**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方案；

（3）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可自拟）。

**二. 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每一项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逐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列明详细技术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每年） | 单价汇总金额（元） |
| 1 | “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 1项 |  |  |  |
| 2 | 系统接口 | 1项 |  |  |  |
| 3 | 外部系统配套改造 | 1项 |  |  |  |
| 4 | APP业务服务运营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每年） | 单价汇总金额（元） |
| 1 | “爱我崇左”app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服务 | 1项 |  |  |  |
| 2 | 系统接口 | 1项 |  |  |  |
| 3 | 外部系统配套改造 | 1项 |  |  |  |
| 4 | APP业务服务运营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